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銘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飲用酒類後」，應更正為「飲用高粱酒1杯後」。

(二)補充證據：「被告吳銘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4頁），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交易卷第9頁），且被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見本院交易卷第31頁）。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01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經公  
02 訴檢察官補充主張：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前案，於執行完畢  
03 5年內再犯本案，且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  
04 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  
05 （見本院交易卷第31頁），本院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構成  
06 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  
07 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犯行，罪質相同，  
08 被告屢經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  
09 前罪刑之執行，未能收成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爰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  
11 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  
12 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  
13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  
15 罪科刑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16 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而言，皆具有高  
17 度之危險性，竟仍不知深刻悔改，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  
18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累  
19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與  
20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1至32頁）及犯罪後坦承犯  
21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2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韋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